

## 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执行活动

# 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森 姜燕 文/图

今年3月份以来，唐河县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执行决策部署，通过“抓队伍促办案、抓管理促规范、抓创新促提升”工作举措，常态化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盯紧难案、“骨头案”，切实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截至目前，共开展专项执行行动5次、团队小规模集中执行21次，当场执结或和解案件117件、执行到位金额5492.35万元。



执行现场



查封房屋

### 善意文明执行 助企纾困解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唐河县人民法院立足“店小二”角色，既主动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也着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一方面，灵活使用司法强制措施，审慎使用信用惩戒措施。对因面临司法手段难以正常经营的企业，研究合理的解决方案，灵活采取担保、分期偿还等多种方式，适当放宽强制、保全措施，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护航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在办理唐河县某金融机构与某置业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的账户进行查询，并依法采取冻结措施。被执行人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称其公司账户被冻结会影响到即将进行的招投标项目，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同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通过一天的耐心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自有房产做担保，申请人同意对该案被执行人的账号解除冻结，缓解了企业经营困难，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称赞。

今年以来，该院共新收涉营商环境重点案件667件，已结512件，结案率76.76%，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 执行攻坚有尖兵 直面困难敢亮剑

为确保“豫剑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的顺利开展，唐河县人民法院深入查摆现阶段执行质效指标和执行改革中的短板弱项，全面排查涉民生、涉金融、涉营商环境等重点案件底数，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定向精准发力，凝聚工作合力。

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以来，该院紧盯民生“小案”不放松，对5万元以下小标的执行案件单独管理、单独考核，推行“周通报、月讲评”制度和“一次性有效执行”机制，不断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查找控制力度，不断强化执行措施，集中力量推动小标的执行案件，实现执行完毕结案。

在办理朱某与付某为合同纠纷一案中，付某在判决生效后仅履行1.6万元后便玩起了失踪，朱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下的4.9万元。该案执行立案

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付某在广东省惠州市有房产一处，执行干警迅速驱车赶往惠州，找寻到被执行人付某，最终使该案执行完毕，维护了朱某的合法权益。

专项执行行动以来，该院5万元以下小标的执行案件办理周期减少6.9天，执行完毕率增加3.52%，实际执行到位率增加17.8%。

同时，为彰显打击逃避执行行为的坚定决心，强力震慑失信被执行人，展现执行权威和声势，该院积极运用网络查控、住所搜查、拘传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不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行动期间，共拘传被执行人125人次，拘留39人，并于3月23日联合省、市多家媒体，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执行直播活动，153万网友线上“围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规范管理提效能 深化改革促执行

为适应“豫剑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的要求，唐河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牢牢把握“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改革要领，进一步整合优化人力、物力资源配置，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执行案件分阶段流转运行、各阶段事项集中办理的分段集约办案模式，形成“两个中心+八个团队”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实现了执行改革与执行质效良好互动。

加强各部门联动，与南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成功进行政务内网对接，实现线上查询被执行人房产、公积金信息，与唐河县公安局于共同发布《关于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对七项业务明确专人负责，畅通了协作渠道，执行协作联动进一步加强，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3年4月30日，唐河县人民法院共新收各类执行案件1617件，旧存226件，结案1209件，整体结案率65.60%。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46.28天，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21.8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84%，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92.30%，“3918”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提升。⑥5



欢迎关注  
唐河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

